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有關
(1)建議股本重組；
(2)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3)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
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之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茲提述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1)建議股本重組；(2)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3)建議供股，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的公告（「**延遲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第二次延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告（「**第三次延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延遲公告、第二次延遲公告及第三次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第三次延遲公告所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詳情；(ii)供股的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鑑於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修訂如下。該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假設供股的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事件	**日期（香港時間）**
預期寄發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舉行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償債能力聲明及股東特別大會會議記錄後，方可作實，因此有關日期僅屬暫定。

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新股份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8,000 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4,000 股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新股份的
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換領
新股份的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與供股有關的
新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與供股有關的
新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
新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供股配額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

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寄發(i)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
(ii)章程連同海外函件予
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二零二七年一月四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為新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七年一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0 股新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新股份的
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二七年一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
形式）開始並行買賣 二零二七年一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0 股新股份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三）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七年一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0 股新股份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
最後日期 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收取淨收益的
最後時限 二零二七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
最後時限 二零二七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補償安排規限的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的數目 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
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 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停止為新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4,000 股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的
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
形式）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換領
新股份的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
最後時限 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

終止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的結果） 二零二七年二月五日（星期五）

寄發退款支票（倘供股被終止）.....二零二七年二月十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二零二七年二月十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二零二七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為供股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二七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
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停止為供股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二七年三月三日（星期三）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時間表及本公告其他部分所列明的日期及期限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更改。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若干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包括（其中包括）(i)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供股；及(ii)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請參閱該公告「供股的條件」各節。因此，倘供股的任何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止期間買賣股份的任何人士，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股份預期將自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許京平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京平先生、許中平先生、舒中文先生及楊保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為胡玥玥女士、馬天福先生及王友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偉 先生、耿林教授、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